

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各類書表編報期限

書表名稱	編報單位	編報期限
各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各基金	每期開始 20 天內
預算保留申請表	各基金	年度終了後 20 天內
補辦預算數額表	基金主管機關	辦理年度每年 6 月及 11 月底前
會計月報	各基金	次月 12 日前
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完成後經濟效益評估表	業權基金	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

表 1、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業權基金適用)

封面格式:1 之 1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基 金 名 稱)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報表規格請以 A4 紙張為準)

(基金名稱)

XX年度預算第X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總說明

格式：1之2（業權基金適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收支及盈虧（餘絀）估計：

二、銷售（營運）項目估計：

三、生產（營運）項目估計：

四、購建固定資產計畫：

五、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

六、資金轉投資計畫：

七、其他重要計畫：

說明：一、報告封面底及內頁規格以A4紙張為準。

二、本總說明所列項目係列舉性質之規定，其無各該項目者可從略。

三、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要計畫，應按計畫別或工作項目詳予說明。

四、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在供內部管理及上級監督之需要，應按項目說明其估計基礎及與法定預算差異之原因。

五、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各期應依規定期限編成，函送主管機關一式8份，以便分送各有關機關。

(基金名稱)

X X 年 度 預 算 第 X 期 收 支 估 計 表

格式：1 之 3 (業權基金適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第 1 期 ^{估計數} (實際) (1 至 6 月份)		第 2 期估計數 (7 至 12 月份)		全年累計數		全年累計數與法定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		
		金額	占 法 定 預 算 %	金額	占 法 定 預 算 %	金額	占 法 定 預 算 %	金額	%	差異原因 分 析

填表說明：一、本表「科目」欄應按各該基金損益表（收支餘絀表）科目填列至 3 級科目。

二、編製第 1 期估計數時，表中之「第 2 期估計數」欄及「全年累計數」欄均免填列；編製第 2 期估計數時，應列示第 1 期實際數及全年累計數以觀其全貌。

三、全年累計數係指第 1 期實際數與第 2 期估計數之和。

四、差異原因分析欄，應力求具體詳盡，如有不敷，可用附註方式於表下端或另紙依次詳述。

五、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收到法定預算通知日前，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六、表頭第 1 期期間為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期期間為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基金名稱)

X X年度預算第X期銷售(營運)項目實施估計表

格式：1之4(業權基金適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 價：新臺幣元
貨幣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第 1 期 估計 數 (實際) (1 至 6 月份)				第 2 期估計數 (7 至 12 月份)				全 年 累 計 數				全 年 累 計 數 與 法 定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一)					
		數量	單 價	金 額	數量	單 價	金 額	金 額 占 法 定 預 算 %	數量	單 價	金 額	金 額 占 法 定 預 算 %	數量	單 價	金 額	金 額 占 法 定 預 算 %	數量		單 價	金 額		差異原因 分 析
																	增減 (一) 數	%		增減 (一) 數	%	

填表說明：一、本表「項目」欄應按各該基金法定預算書所列之項目填列，金額欄之合計與主要營業(業務)收入應相等。

二、本表收入之性質自行訂定，並可將「數量」改為「營運量」、「單價」改為「平均單價」或「平均利(費)率」、「金額」改為「營運值」等。

三、格式1之3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基金名稱)

XX年度預算第X期生產項目實施估計表

單位成本：新臺幣元

貨幣單位：新臺幣千元

格式：1之5（業權基金適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項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第 1 期 估計 數 (實際) (1 至 6 月份)				第 2 期估計數 (7 至 12 月份)				全 年 累 計 數				全 年 累 計 數 與 法 定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一)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金 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金 額	金 額 占 法 定 預 算 %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金 額	金 額 占 法 定 預 算 %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金 額	金 額 占 法 定 預 算 %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金 額		差 異 原 因 分 析
																	增 減 (一) 數	%		增 減 (一) 數	%	

填表說明：一、本表應配合分期銷售計畫之項目編列之。

二、格式1之3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基金名稱)

XX年度預算第X期主要營運項目實施估計表

格式：1之6（業權基金適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貨幣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要 營 運 項 目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營 運 量 (值)	估計數 第 1 期 (實際)		第 2 期估計數		全 年 累 計 數		全年累計數與法定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		
		營運量(值)	金額 占法 定預 算 %	營運量(值)	金額 占法 定預 算 %	營運量(值)	金額 占法 定預 算 %	營運量(值)	%	差異原因分析

填表說明：一、無法以格式1之4及1之5表達主要營運項目實施情形者，應填列本表。

二、本表「主要營運項目」欄所列主要營運項目應按各該基金預算書所列之項目填列。預算列有數量與單位成本者，應自行參照格式1之5增列欄位。

三、格式1之3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基金名稱)

XX年度預算第X期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實施估計表

格式：1之7(業權基金適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第1期估計數 (實際) (1至6月份)		第2期估計數 (7至12月份)		全年累計數		全年累計數與可用預算數 比較增減(—)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行 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	金額	占可用 預算%	金額	占可用 預算%	金額	占可用 預算%	金額	%	差異原因 分析

填表說明：一、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應扣除已奉准於以前年度先行辦理部分，並應備註說明。

二、如有本要點第十一點第二款規定情形應一併估計編列。

三、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係指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補辦預算數及已編列於次年度預算之預算數。

四、調整數係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數總額內調整容納之數。

五、格式1之3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基金名稱)

XX年度預算第X期長期債務舉借計畫實施估計表

格式：1之8之(1)(業權基金適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上年度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第1期估計數 (實際) (1至6月份)		第2期估計數 (7至12月份)		全年累計數		全年累計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一)		
	結欠額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行 辦理數	合計	金額	占可用 預算%	金額	占可用 預算%	金額	占可用 預算%	金額	%	差異原 因分析

填表說明：一、格式1之3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二、格式1之7表第一、三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基金名稱)

XX年度預算第X期長期債務償還計畫實施估計表

格式：1之8之(2)(業權基金適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第 1 期 估計數 (實際) (1 至 6 月份)		第 2 期估計數 (7 至 12 月份)		全年累計數		第 1 期(本 年度)終 了估計結 欠 額	全年累計數與可用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一)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年度 法 定 預算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合 計	金額	占可用 預算%	金額	占可用 預算%	金額	占可用 預算%		金額	%	差異原因 分 析

填表說明：一、第 1 期（本年度）終了估計結欠額＝格式 1 之 8 之（1）表之上年度結欠額＋第 1 期（全年累計）舉借額－第 1 期（全年累計）償還額。

二、格式 1 之 3 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三、格式 1 之 7 表第一、三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基金名稱)

XX 年 度 第 X 期 損 益 (收支餘絀) 法 定 預 算 分 配 表

格式：1 之 9 (業權基金適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待分配數（第 1 期已分配數） （1）	本 期 預 算 分 配 數（2）								合 計 （3）=（1）+（2）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小 計		
									金 額	占法定預 算%	

填表說明：一、本表係供編製會計月報使用。

二、本表「科目」欄應按各該基金損益表（收支餘絀表）科目填列至 3 級科目。

三、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收到法定預算通知日前，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四、表頭第 1 期期間為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期期間為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五、編製第 1 期預算分配時，將未分配預算數暫列至「待分配數」欄；編製第 2 期預算分配時，扣除第 1 期已分配數，其餘未分配數全數列入第 2 期分配。

(基金名稱)

XX年度預算第X期購建固定資產可用預算分配表

格式：1之10（業權基金適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待分配數 (第1期 已分配數) (1)	本期預算分配數(2)								合計 (3)=(1)+(2)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小計			
													金額	占可用 預算數 %		

填表說明：一、本表係供編製會計月報使用。

二、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收到法定預算通知日前，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法定預算數應扣除已奉准於以前年度先行辦理部分，並應備註說明。

三、表頭第1期期間為1月1日至6月30日止，第2期期間為7月1日至12月31日止。

四、編製第1期預算分配時，將未分配預算數暫列至「待分配數」欄；編製第2期預算分配時，扣除第1期已分配數，其餘未分配數全數列入第2期分配。

五、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係指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補辦預算數及已編列於次年度預算之預算數。

六、調整數係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數總額內調整容納之數。

表 2、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政事基金適用)
封面格式:2 之 1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基 金 名 稱)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報表規格請以 A 4 紙張為準)

(基金名稱)

XX年度預算第X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總說明

格式：2之2（政事基金適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估計：

二、業務計畫：

說明：一、報告封面底及內頁規格以A4紙張為準。

二、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在供內部管理及上級監督之需要，應按項目說明其估計基礎及與可用預算數差異之原因。

三、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各期應依規定期限編成，函送主管機關一式8份，以便分送各有關機關。

(基金名稱)
X X 年度預算第 X 期基金來源用途估計表

格式：2 之 3 (政事基金適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第 1 期 ^{估計數} (實際) (1 至 6 月份)		第 2 期估計數 (7 至 12 月份)		全年累計數		全年累計數與可用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		
	以 年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合 計	金額	占可用 預算%	金額	占可用 預算%	金額	占可用 預算%	金額	%	差異原因分析
基金來源 ： ： 基金用途 xx計畫 xx計畫 ：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本期賸餘(短絀)													

- 填表說明：一、本表「項目」欄應按各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中所列來源科目及各項業務計畫逐一填列。來源別科目依次填列至 2 級科目，基金用途按計畫方式表達。
- 二、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應扣除已奉准於以前年度先行辦理部分，並應備註說明。
- 三、編製第 1 期估計數時，表中之「第 2 期估計數」欄及「全年累計數」欄均免填列；編製第 2 期估計數時，應列示第 1 期實際數及全年累計數以觀其全貌。
- 四、全年累計數係指第 1 期實際數與第 2 期估計數之和。
- 五、差異原因分析欄，應力求具體詳盡，如有不敷，可用附註方式於表下端或另紙依次詳述。
- 六、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收到法定預算通知日前，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 七、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欄，係有關購建固定資產、資金之轉投資及處分、資產之變賣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之項目，於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 八、表頭第 1 期期間為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期期間為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基金名稱)

X X 年度預算第 X 期主要業務計畫實施估計表

格式：2 之 4 (政事基金適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貨幣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可用預算數		第 1 期 ^{估計} 數 (實際) (1 至 6 月份)		第 2 期估計數 (7 至 12 月份)		全年累計數		全年累計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一)				
		業務量	業務值	業務量	業務值	業務量	業務值	業務量	業務值	業務量		業務值		差異原因 分 析
										增減 (一) 數	%	增減 (一) 數	%	

填表說明：一、本表「項目」欄應按各該基金之主要業務計畫分別填列。

二、本年度可用預算數，係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法定預算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之合計。

三、格式 2 之 3 表第二、三、四、五、六、七、八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四、本表業務值係以金額表達。

(基金名稱)

X X 年 度 第 X 期 基 金 來 源 用 途 可 用 預 算 分 配 表

格式：2 之 5 (政事基金適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待分配數(第 1 期已分配數 (1))	本 期 預 算 分 配 數 (2)								合 計 (3) = (1) + (2)
	以 前 年 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合 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小 計		
												金 額	占可用預算 數%	
基金來源 ： ： 基金用途 xx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其他 xx計畫 ：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購建固定資產小計 其他小計 本期賸餘（短絀）														

填表說明：一、本表係供編製會計月報使用。

二、基金來源請填列至 3 級科目，至基金用途以計畫方式表達，惟各計畫應區分購建固定資產及其他兩部分。

三、購建固定資產小計係指表內基金用途之各項業務計畫項下之購建固定資產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之購建固定資產之合計數；另其他小計係指表內各項業務計畫項下之其他之合計數。購建固定資產小計及其他小計加總數應與基金用途合計數相符。

四、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收到法定預算通知日前，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五、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欄，係有關購建固定資產、資金之轉投資及處分、資產之變賣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之項目，於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六、編製第 1 期預算分配時，將未分配預算數暫列至「待分配數」欄；編製第 2 期預算分配時，扣除第 1 期已分配數，其餘未分配數全數列入第 2 期分配。

七、表頭第 1 期間為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期間為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表 3、×××預算保留申請表

(基金名稱)

X X 預算保留申請表

(業權及政事基金適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累計執行數	申請保留轉入下年度執行數		停止執行數	說 明
預算年度	計畫或科目名稱	金 額		金 額	契約或 其他證明文件		
x-x 年度							
x 年度							
合 計							

說明：一、本表適用各基金購建固定資產、轉投資增加(處分)、長期債務舉借(償還)、資產變賣、業權基金增資(增撥基金)及減資(折減基金)、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以及結束之基金尚未執行仍須由存續基金繼續執行部分，未及於當年度執行而有繼續辦理之必要者，均須填註本表辦理保留。

二、報表規格請以 A4 紙張為準。

主辦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基金主持人

表 4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作業、債務、特別收入、資本計畫)基金補辦預算數額表

中華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單位：新台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項 目	金 額	辦理 年度	說 明
××基金	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			
	·			
	·			
	二、資金轉投資			
	·			
	·			
	·			
	三、資產之變賣			
	·			
××基金	·			
	·			
	·			
	四、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			
	(一)舉借			
	·			
	·			
	(二)償還			
	·			
	·			

註：一、應補辦預算項目，每筆數額營業基金3億元以上，作業、債務、特別收入、資本計畫基金1億元以上，均應逐筆填註，並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分別綜計。

二、表內說明欄，請扼要述明補辦預算理由。

三、報表規格請以A4紙張為準。

表 5、會計月報
封面格式:5 之 1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基 金 名 稱)

會 計 月 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份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報表規格請以 A 4 紙張為準)

(基 金 名 稱)
損 益 計 算 表
(收 支 餘 絀 表)

格式：5 之 2(業權基金適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法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名稱	編號	檢 查 號 碼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註：一、本表「科目名稱」欄應按各該基金損益表（收支餘絀表）科目填列至 4 級科目。

二、本月份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盈虧(餘絀)預算數應與格式 1 之 9 表（法定預算分配表）之分配預算數相符。

三、本月份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盈虧（餘絀）實際數較預算數差異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者,其增減原因應分別另紙詳予說明。

四、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收到法定預算通知日前，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基 金 名 稱)
資 產 負 債 表
(平 衡 表)

格式：5 之 3(業權基金適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金 額	%	負債及業主權益			金 額	%
科目名稱	編號	檢查號碼			科目名稱	編號	檢查號碼		
資 產					負 債				
					業主權益 (淨值)				
合 計					合 計				

註：一、本表「科目名稱」欄應按各該基金資產負債表（平衡表）科目填列至 4 級科目。

二、屬「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但應附註說明其金額。

三、重大事項請以附註說明。

(基 金 名 稱)

產 品 銷 售 (營 運) 量 值 表

格式：5 之 4 (業權基金適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產品（營運項目）		本月數及 累計數	數量（營運量）			單位售價（元）（利、費率）			銷售（營運）總值		
名 稱	單位		實際數	預算數	占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增減（－） %	實際數	預算數	增減（－） %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合 計											

註：一、本表「產品 (營運項目) 名稱」欄應按各該基金之主要產品 (營運項目) 分別填列，其餘部分可以「其他」含括。

二、預算數欄，在收到法定預算通知日前，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基 金 名 稱)
產 品 生 產 量 值 表

格式：5 之 5 業權基金適用（生產業專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產 品		本月數及 累計數	數 量			單 位 成 本（元）			生 產 總 值		
名 稱	單 位		實際數	預算數	占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增減（－） %	實際數	預算數	增減（－） %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合 計											

註：一、本表「產品名稱」欄應按各該基金之主要產品分別填列，其餘部分可以「其他」含括。

二、預算數欄，在收到法定預算通知日前，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基金名稱)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格式：5之6（業權基金適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 預分配數 (2)	執行情形							結 餘 款	累計工程 進度		差異 或 落 後 因	改進 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契 約 責 任 數		預 估	實 際		
							實 支 數	應 付 未 付 數	合 計 (3)	% (3)／(2)	金 額 (4)＝ (3)－(2)	% (4)／(2)						
xx計畫 ： ： 總計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及其他 總計																		

註：一、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按計畫逐項填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則按總帳科目分列。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並應填列累計工程進度（由計畫開始執行至本月底止累計進度）。

二、凡實際執行數與累計預算分配數之差距或累計工程進度實際與預估之差距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者，均應說明落後原因及改進措施。

三、總計係指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合計數。

四、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應扣除已奉准於以前年度先行辦理部分，並應備註說明。

五、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收到法定預算通知日前，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六、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係指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補辦預算數及已編列於次年度預算之預算數。

七、調整數係指專案計畫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數總額內調整容納之數。

八、表內總計數再按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及其他分列，僅填列實際執行數合計欄（毋須細分實支數及應付未付數）。

(基 金 名 稱)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格式：5 之 7(政事基金適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名稱	編號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合計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XX	XXX	XX	XXX	XX	XX	XX	X	XXX	XXX	XXX	X
：													
基金用途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	XXX	XXX	XXX	X
XX計畫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	XXX	XXX	XXX	X
購建固定資產		XX	XX	XX	XXX	XX	XX	XX	X	XX	XX	XXX	X
其他		XX	XX	XX	XXX	XX	XX	XX	X	XX	XX	XX	X
XX計畫		：	：	：	：	：	：	：	：	：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	XXX	XXX	XXX	X
購建固定資產		XXX	XXX	XXX	XXX	XXX	XXXXXX	XXX	X	XXX	XXX	XXX	X
本期賸餘(短絀-)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	XXX	XXX	XXX	X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

註：一、基金來源請填列至 3 級科目，至基金用途以計畫方式表達，惟各計畫應區分購建固定資產及其他兩部分。

二、本月份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預算數應與格式 2 之 5 表（可用預算分配表）之分配預算數相符。

三、本月份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實際數較預算數差異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者，其增減原因應分別另紙詳予說明。

四、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收到法定預算通知日前，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五、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欄，係有關購建固定資產、資金之轉投資及處分、資產之變賣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之項目，於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基 金 名 稱)

(平 衡 表)

格式：5 之 8(政事基金適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金 額	%	負債及基金餘額			金 額	%
科目名稱	編號	檢查號碼			科目名稱	編號	檢查號碼		
資 產					負 債				
					基金餘額				
合 計					合 計				

註：一、本表「科目名稱」欄應按各該基金平衡表科目填列至 4 級科目。

二、屬「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但應附註說明其金額。

三、重大事項請以附註說明。

(基 金 名 稱)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表

格式：5 之 9(政事基金適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項目		本月數及 累計數	數 量			金 額		
名稱	單位		實際數	預算數	占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增減（一）%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合 計		本月數						
		累計數						

註：一、本表「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欄應按各該基金主要業務計畫分別填列。

二、本表預算數係指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格式：5 之 10（政事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截 至 本 月 增 加	截 至 本 月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資 產					
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電腦軟體					
權利					
其他					
負 債					
長期債務					

(基 金 名 稱)
購建固定資產執行情形明細表

格式：5 之 11(政事基金適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配數 (2)	執行情形							結 餘 款	累計工 程進度		差異或落 後原因	改進 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整數	合 計 (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一）		契 約 責 任 數		預 估	實 際		
							實 支 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額 (4) = (3) - (2)	%						
												(4)/(2)						
土地 土地 購建中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土地改良物 購建中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購建中固定資產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什項設備 什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總計																		

註：一、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應扣除已奉准於以前年度先行辦理部分，並應備註說明。

二、凡實際執行數與累計預算分配數之差距或累計工程進度實際與預估之差距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者，均應說明落後原因及改進措施。

三、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收到法定預算通知日前，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四、調整數係指專案計畫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數總額內調整容納之數。

表 6、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完成後經濟效益評估表

(基金名稱)

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完成後經濟效益評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業權基金適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完成 年月	投 資 總 額			預 計 收 回 年 限	經 濟 效 益						未達預期經 濟效益原因 及改進措施
		計畫	實際	比較增 減(－) %		設備(能量)利用率%			投 資 報 酬 率 %			
						計畫	實際	比較增減 (－)	計畫	實際	比較增減 (－)	

填表說明：一、各基金應就以往年度已完成且尚未達成原訂效益目標之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予以檢討後填列，原計畫無法單獨評估效益者，得免列。

二、「未達預期經濟效益原因及改進措施」欄，應力求具體詳盡，如有不敷，可用附註方式於表下端或另紙依次詳述。